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3 条规定，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50%）的，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已连续三年，预计将连续四年处于亏损状态。
-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收入预计仅为 429.75 万元，约占公司全年业务比重不足 1.5%。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

定》第 4.2 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3 条规定，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50%）的，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 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500 万元-10,500 万元，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较 2021 年明显下降；

3. 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013,426.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3,258,182.22 元。公司已连续三年，预计将连续四年处于亏损状态；

5.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104.97 万元，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无法及时回收账款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 2022 年度机器人产品收入预计仅为 429.75 万元，约占公司全年业务比重不足 1.5%。现阶段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主要为巡检运维机器人，已应用场景为冶金、化工、发电、数据机房等，不涉及军用，不涉及人形（仿生）机器人，且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机器人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